

湖南省盐业协会文件

湖盐协〔2019〕1号

关于发布《湖南省盐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湖南省盐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好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了《湖南省盐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盐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湖南省盐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盐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实施和复审等九个环节。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相关强制性标准等；
- （二）有利于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
- （三）技术要求应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文件，或者对上述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四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五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秘书处和秘书长可由会员单位举荐，由协会会议表决确定。

第六条 设立团体标准评审专家组，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和发布之前的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5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 （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文件；

- (三) 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
- (四) 对相关行业研发、生产、检验等领域具备一定程度了解。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申报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并需联合 2 家及以上有关单位共同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应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

第八条 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协会组织不少于 5 家会员单位且获得相应专业领域专家组 50% 以上赞成票的项目予以立项。

第九条 由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秘书长批准，可直接立项。

第十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见附件 2）。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一条 由会员单位提出并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协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由协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确保标

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起草组的组建应充分吸收认证认可机构、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等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国家标准要求起草，并应编写《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见附件3），内容及格式参照国家标准有关要求。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通过正规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一个月。

第十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并形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应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公开征求意见完成后，起草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报秘书处，必要时附验证报告。

第五章 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

可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

第十八条 参与标准审查的专家数量不少于5名，且为单数。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秘书处统一发送给团体标准评审专家。专家组审查后应填写《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件5），团体标准秘书处汇总专家审查结论，并形成《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6）。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评审专家应根据团体标准秘书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团体标准秘书处反馈《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连续两次未能参与审查的专家应予以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针对特别重要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秘书处提出并经秘书长同意，可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起草组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经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符合出版要求的，由秘书长同意后正式发文或公告予以发布。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编号规则如下：

1. 编号内容包括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2. 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如“T/HNSA 0001-2019”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及其草案、征求意见稿、标准释义等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各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其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版权使用规定如下：

1. 协会会员单位可无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私自印发、传播和销售团体标准的纸面或电子文本，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由政府部门提出或授权制定的标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执行；

3. 非会员单位使用协会团体标准应取得协会授权，并应符合协会对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和销售由协会统一负责。

第七章 宣贯和实施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由协会统一管理，鼓励协会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

第三十条 非协会会员单位若组织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协会同意。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发文公告。

第八章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复审，原则上团体标准的复审每年集中组织一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团体标准秘书处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并由秘书处和原标准提出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共同提出标准复审意见；

2. 团体标准秘书处根据年度需复审标准的情况组织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组和有关标准起草专家组成团体标准复审专家组；

3. 由复审专家组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并形成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

4. 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将复审结论汇总并进行公示。

第三十四条 标准复审最终结论为废止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发文公告予以废止，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秘书长批准后作为团体标准修订项目立项。

第九章 快速程序

第三十五条 经实践验证技术成熟的团体标准提案可申请快速程序进行审查和发布。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已按照国家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2. 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
3. 具有相应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专家、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快速程序的工作步骤如下：

1. 会员单位将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材料提交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提案材料应包含标准报审稿、编制说明、审定意见和应用证明材料；
2. 团体标准秘书处核验材料的完备性并进行形式审查；
3. 团体标准秘书处将符合要求的提案提交相应领域团体标准评审专家组进行审查投票；
4. 审查投票通过的提案，由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秘书长批

准后进行标准编号并正式发布。

第十章 项目调整与撤销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7）向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三十八条 特殊情况需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由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向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项目变更，经批准后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报审稿审查未通过，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的，可自动延期 6 个月，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由团体标准秘书处予以撤销。

第十一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秘书处经费来源为团体标准文本销售收入、团体标准商业培训收入、团体标准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费、政府部门购买技术服务的专项经费、社会捐赠、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及其他有关团体标准经费来源。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提供的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可通过项

目招投标的方式征集参与单位并筹集项目经费，经费筹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筹集数额应当以项目实际所需数额为准。

第四十二条 通过市场化途径募集经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向出资方和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经费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国家有关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要求，经费使用单位应规范本单位团体标准经费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标准编制原则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与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附件 5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意见：	
赞 成	
赞 成，有意见或建议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可另附表）	
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赞成票计；	
审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